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市指定区域倾斜摄影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深圳市指定区域倾斜摄影项目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完成深圳市指定区域内倾斜摄影，面积约 20 平方千米，分辨率优于 0.05 米，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空域申请、机场协调、航飞、像控及内业数据生产、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CH/T 3021-2018)；
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3.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GB/T 39612-2020)；
4.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 27919-2011)；
5.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2011；
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7. 《数字表面模型航空摄影测量生产技术规范》(CH/T 3012-2014);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1:5000 1:10000 数字表面模型》(CH/T 9022-2014);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8.3-2010);
1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8.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范第2部分:数字航空摄影》(CH/T 1029.2-2014);
19. 《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范》(CH/T 1024-2011);
2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校验技术规定》(CH/T 1027-2012);
21.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CH/T9024-201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5. 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

1.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4. 分带方式：采用 3° 分带方式。
5. 中央子午线：114° 。

第四条 提交成果

文档资料、航空摄影影像数据、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数字表面模型 (DSM)、测区正射影像图 (DOM)、元数据等，具体执行评审后的项目设计书内容。

第五条 成果质量

成果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工期

1. 合同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2. 本项目约定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即肆拾万元整（小写：¥ 400000.00）。

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6%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协调工作，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协调有关部门的联络和相关的工作对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开始委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 负责按项目技术设计书和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 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重新制作或

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5.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条例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

6. 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未按期完成成果或完成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以合同约定总费用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有关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保

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工作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该项目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安全问题由乙方全全负责，务必具体明确安全责任人及作业过程中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甲、乙方均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违约方须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
技术研究院（盖章）
（甲方）

受托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甲11号北京创业大厦A
座东门三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广全

电 话：

电 话：

15311587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蛇口分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帐 号：769257931168

帐 号：010911228001201020080
39

邮 编：

邮 编：100101